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水工金属结构全频率激振在线可调智慧型
消应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6]N0527

采购人：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1. 总 则	- 18 -
1.1 项目概况	- 18 -
1.2 资金来源	- 18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8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9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20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20 -
1.7 样品	- 20 -
1.8 适用法律	- 20 -
1.9 保密	- 21 -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21 -
2.1 采购本国货物	- 21 -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1 -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1 -
3. 招标文件	- 22 -
3.1 招标文件构成	- 22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 -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 -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3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23 -
4.2 投标文件组成	- 24 -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4 -
4.4 投标报价	- 25 -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26 -

4.6 投标保证金	- 27 -
4.7 投标有效期	- 27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7 -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7 -
5.2 投标截止时间	- 27 -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7 -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8 -
6.1 公开开标	- 28 -
6.2 资格审查	- 28 -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9 -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
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9 -
8. 采购任务取消	- 29 -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9 -
10. 告知招标结果	- 29 -
11. 废标	- 29 -
12. 签订合同	- 30 -
13. 履约保证金	- 30 -
14. 付款方式	- 30 -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
16. 廉洁自律规定	- 31 -
17. 人员回避	- 31 -
1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1 -
19. 知识产权	- 32 -
20. 纪律和监督	- 32 -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2 -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2 -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2 -
21. 履约验收	- 32 -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3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4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6 -
一、资格审查程序	36 -
二、资格审查要求	37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
一、评标依据	39 -
二、评标原则	39 -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39 -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40 -
五、评标程序如下：	40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40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 -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0 -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0 -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41 -
七、符合性审查	43 -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43 -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5 -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46 -
十一、评标标准	47 -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7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47 -
2. 核对评标结果	48 -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
目 录	67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7 -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68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70 -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70 -
2-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70 -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0 -
的书面承诺函	70 -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1 -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1 -
书面声明	71 -
2-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2 -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3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74 -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5 -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6 -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77 -
4. 投标函	79 -
5. 开标一览表	81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82 -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5 -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86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87 -
10.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88 -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9 -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90 -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91 -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 -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93 -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4 -
12. 投标人简介	- 95 -
13. 售后服务计划	- 96 -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7 -
15. 技术证明文件	- 97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97 -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水工金属结构全频率激振在线可调智慧型消应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HNZB[2026]N0527
2. 项目名称：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水工金属结构全频率激振在线智慧型消应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水工金属结构全频率激振在线可调智慧型消应系统采购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5.1 采购内容：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水工金属结构全频率激振在线可调智慧型消应系统采购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包）：水工金属结构全频率激振在线可调智慧型消应系统（主要包括控制主机、软件系统（内置）、激振器装置、加速度传感器、高清摄像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5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时间，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5日，上午8:00至12:00，15:00至18: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16房间

3. 方式：

3.1 现场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邮箱获取：

投标人将下述资料发送至邮箱号为 hnz65993320@163.com 的邮箱，邮件名称为“获取招标文件资料+项目名称”，并电话联系告知发送邮件情况，代理机构确认并完成相关手续后，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

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 418 开标大厅现场提交。逾期提交的、未提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 418 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公司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34 号

联系人：张宇、陆磊

联系电话：0371-65590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34 号 联系人：张宇、陆磊 联系电话：0371-655903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无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水工金属结构全频率激振在线可调智慧型消应系统采购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34 号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水工金属结构全频率激振在线可调智慧型消应系统（主要包括控制主机、软件系统（内置）、激振器装置、加速度传感器、高清摄像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名称：水工金属结构全频率激振在线可调智慧型消应系统；属于：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34 号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时间，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查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1.7.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

		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316房间，接收人刘晶、梁振逵。（提供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发送给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顺序为准。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5.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单独密封提交（载体为可读取的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
4.5.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不可拆卸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7.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标段号）及包（标段）名称：（如采购项目划分为两个及以上包或标段的，此处填写包号或标段号与包名称或标段名称。如采购项目未划分不同的包或标段的，则不需要填写该项内容） 在 2026 年** 月**日 ** 时 **分前不得开启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18 室（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6.2.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留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名
12.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转账 ☐支票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

		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税号：121000004158046846 地址联系电话：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34 号 0371-65590798 开户行：交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1060000018170135654 若全部供货完成后，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事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后，采购人退还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70%；合同内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后，中标人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30%。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支付标准：代理公司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 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6.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93320</u>

18.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刘晶、梁振逵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8 适用法律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采购活动，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 3.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

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各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4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5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4.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

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4.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5.6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其它印章等。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应用不透明的纸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但是如果在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3家则退还投标文件。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3.2.2条、第3.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地点提交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准时参加者，视为其同意开标会议过程中的全部内容且不得对开标会议内容提出质疑或异议。

6.1.2 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1.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单位或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开标顺序：采用随机的方式；
- （5）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供应商代表、监督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6.1.4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在开标会议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

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6. 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 人员回避

1.7.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8.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8.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8.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
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

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留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函。
5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当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对投标人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4.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5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6.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6.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6.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6.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6.1.1 项至第 3.6.1.4 项任一情形的，应当现场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6.1.3 项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1《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3.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8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

一步的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十一、评标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2《评标标准》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列；以上各项得分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内容完整性	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到货。
12	交货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34 号。
13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时间，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
14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3) 商务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分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 (60 分)	整体设计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激振力在线可调、物联网云平台管理、远程控制等重要技术指标的功能实现)进行评审： 设计方案科学完善，架构完整，对生产环境分析准确，明确阐述各分项的内在关联与协同机制，提出系统化技术体系，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设计方案完整合理，能覆盖各技术要点，能考虑生产环境影响，内容具体但缺乏体系化整合思路，能够基本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设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技术指标 (3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中的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 标注★的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标注★的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标注※的要求的，扣 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未标注★或※的要求的，扣 1 分； 本项扣分，扣完 35 分为止。 注：标★和※的技术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技术方案或产品制造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等为准。
		安装调试方案 及能力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安装，调试，试运行，配合验收及各环节拟投入人员、设备配置等)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完善，各环节措施科学详尽，拟投入资源充足，能够

			考虑到项目实施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形，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体措施合理可行，拟投入资源与方案相匹配，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承诺 (7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地点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人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的，得 7 分； 培训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培训形式、培训效果评估和成果保障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缺漏，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不明确，有基本培训措施，针对性不强仅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政策要求 (1 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时间、内容、形式安排，保障措施，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措施合理可行，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能够满足同类项目售后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合同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履行的同类电气或机械设备类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和发票；以上文件提供不全的不予以计分。
		质量体系 (2 分)	投标人提供自身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水工金属结构全频率激振在线可调智慧型消应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 1600000.00 元。

2.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水工金属结构全频率激振在线可调智慧型消应系统采购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到货。

4.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34 号。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需求。

6.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时间，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工金属结构全频率激振在线可调智慧型消应系统，包括控制主机、软件系统（内置）、激振器装置、加速度传感器、高清摄像系统、备品备件、专用配件、专用工具等	1	套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功能需求

系统激振器偏心距可在电机运行中自动无极调节，实现激振频率与激振能量最优匹配；依托工艺参数动态优化、过程自主修正，均匀稳定消除残余应力，残余应力消减效果优良。

设备配套物联网云管理平台，时效过程、运行参数及现场监控画面可实时同步至云管理平台，实现标准化生产管控，满足重大项目全过程溯源留档要求。同时具备本地端远程控制、实时监控功能，满足线上、本地双重管控需求。

设备对支撑位置和激振点无特殊要求，自动筛选时效频率和分配时效时间，可实现时效过程全自动进行。

系统软件需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2.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对应参数及描述
1	控制主机	★（1）远程控制：支持电脑 PC 端与手机小程序双终端远程操控设备，可完成设备启停、工艺参数设置、工艺过程监控等操作；配套高清摄像系统，实时回传现场画面，可实现远程可视化监控。 ★（2）物联网管理功能：搭载 PC 端、手机小程序双管理端口，物联网管理能力至少包括：设备绑定、多设备集群管控、实时运行状态监测、加工数据自动统计、维保工单下发与流程进度跟进等功能。 ※（3）时效过程：根据振动频率引起振动动能的大小，系统自动分配时效时间，时效频率不少于 7 个，总时效时长不少于 40min。 ※（4）时效效果：具备 GB/T 25712-2010 时效国家标准中 5.1.2 条 a、b、c、d、e、f 全部六项时效效果的判定功能。 ※（5）支撑位置：无特殊要求，可以在无支撑或安装状态下时效处理。 （6）数据处理：具备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7）稳频精度：$\leq \pm 1\text{rpm}$。 （8）动态跟踪：动态跟踪工件参数变化并自动调节时效参数。 ※（9）系统软件：提供所投产品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激振器装置	★（1）激振器的偏心距在激振电机运转过程中可以自动调节，从而实现在时效过程中不用停机就可无级调节激振力大小。在时效过程中，随着频率的变化，激振力自动调节进行匹配，并达到设定的加速度值。时效过程开始前，不需要人工手动调节设定激振力的大小。 ※（2）激振位置：无特殊要求。 （3）调速范围：1000~8000r/min。 （4）电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2.2KW。 （5）最大激振力不小于 40KN。 （6）有效处理工件最大重量：300 吨。
3	加速度传感器	※（1）双加速度传感器反馈闭环控制，可实现频谱分析和加速度采集。 （2）加速度值：0~255m/s²。
4	高清摄像系统	（1）搭载高清摄像模块，支持云台旋转 360 度监控及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2）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50 万。 （3）防雨防尘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5	环境要求	（1）供电条件：AC220V(±10%) 50Hz。 （2）温度：-15℃~+40℃。 （3）湿度：相对湿度≤90%。

3. 主要供货清单

主要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控制主机	1	台	
2	软件系统（内置）	1	套	
3	激振器装置	2	台	
4	加速度传感器	2	套	
5	高清摄像系统	1	套	
6	安装、调试所需线缆	1	套	
7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用工具	1	套	
8	装箱清单	1	份	
9	产品合格证	1	份	
10	设备说明书	1	份	
11	售后服务卡	1	份	

4. 主要备品备件及专用配件清单

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加速度传感器	1	套	
2	高清摄像系统	1	套	
3	碳刷	2	个	
4	保险管	10	个	
5	测速管	2	个	
6	夹具	4	件	开口不小于 200mm
7	橡胶垫	8	个	外形尺寸不小于 Φ 180mm×95mm

注：以上清单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_____项目的_____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1.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的组成：_____合同内产品_____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_____合同内产品_____（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_____合同内产品_____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_____合同内产品_____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将 合同内产品 运到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34 号，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 合同内产品 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内产品 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 合同内产品 进行看管，并承担 合同内产品 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 合同内产品，由乙方承担毁损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 合同内产品 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 合同内产品 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质量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

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 合同内产品 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 合同内产品 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 (合同内产品) 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 合同内产品 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3. 合同签订后的一个半月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5. 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70%;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30%;

6. 若全部供货完成后,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事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后退还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7.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起_____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更换设备_____，并赔偿甲方因_____合同内产品_____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质保期延长为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_____年；

8.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_日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10.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_____合同内产品_____的配件、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_____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11.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_____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_____合同内产品_____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____合同内产品____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 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如乙方延迟交货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承担该笔订货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乙方单笔订单迟延交货超过十日或累计【3】笔订单逾期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全部订单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予以折价; 甲方不同意利用的,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 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承担更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同时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或退货或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返还该笔货物对应的货款外, 还应承担全部订单总额 30%的违约金。

4.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 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 期满后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由乙方按照全部订单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的, 乙方除须承担前述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甚至合同解除责任外, 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因工期拖延、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逾期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

7. 乙方同意甲方自应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8. 如甲方分笔付款的, 甲方分笔已经支付的款项所对应的货物, 乙方未交付的系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 该货物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他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中予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水工金属结构全频率激振在线可调智慧型消应
系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26]N0527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2-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五）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果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在下表中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③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承诺函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3. 其他。

2-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投标人简介
13. 售后服务计划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5. 技术证明文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

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交货期：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

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设备清单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的“设备清单”一致，不能缺项、漏项。

6.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7.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8.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标★和※的技术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技术方案或产品制造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等为准。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要求				
6	质量标准				
7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2.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12.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12.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12.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_____；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